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加快江苏省志编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18号 1995年2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《关于加快〈江苏省志〉编纂工作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组织编纂《江苏省志》是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工程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抓紧进行，确保如期完成。志书出版后，要认真做好志书的发行利用工作。

关于加快江苏省志编纂工作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《江苏省志》编纂工作自1986年开始以来，已经9年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和各承编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特别是在编修人员的努力下，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。截止去年底，《江苏省志》92部分志，已经评审33部（篇），约占全志的1/3。其余2/3尚未评审的专业志，除个别还没有起步外，绝大多数都取得了程度不同的进展。但是，省志各专业志的编纂进度还不平衡，今后的任务还十分艰巨。

组织编纂《江苏省志》，是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工程，是造福当代、惠及子孙的大事。这项工作开展9年，不宜长久地拖延下去，更不允许有一部或几部专业志中途夭折。各编纂单位应有强烈的责任感、紧迫

感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地有始有终地全面完成《江苏省志》的编纂任务。为此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确立奋斗目标，限期完成任务。最近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提出：从今年起，奋战3年，保质保量，全面完成《江苏省志》编纂任务。要实现这一目标，必须妥善规划，落实今后3年的分年目标和措施。要求做到：1995年有1/3以上的专业志出版或定稿送交出版，有1/3的专业志完成评审工作，其余1/3要基本完成初稿；1996年，各专业志要全部通过评审，并有2/3的专业志出版；1997年扫尾，将余下的专业志全部修改定稿送交出版。各承编单位应根据这一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落实工作计划，建

立责任制,签订责任状,按期完成任务。

二、狠抓 1995 年,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。要用 3 年时间全面完成省志编纂工作,关键是抓好 1995 年。在新的一年里,各承编单位都应制定明确的奋斗目标,并千方百计地组织落实。我们要求:(一)目前已经送交出版或即将送交出版的价格、海涂、工商、轻工、盐业、检察、审判、司法、水产、煤炭、航运、旅游、计量、档案、文物等 15 部专业志,或者更多一些专业志在年内陆续出版面世;(二)已经评审正在组织修改的农业、蚕桑丝绸、商检、海关、税务、军事、劳动、人事、地矿、气象、医药等 11 部专业志,要争取在今年上半年修改定稿,送交出版;(三)预定在今年上半年送交评审的邮电、金融、公路、对外贸易、广播电视、卫生、宗教、地理、体育、民政、保险、计划生育、综合经济、水利、纺织、化工、建材、出版等 18 部专业志,应做到当年评审,当年修改定稿、送交出版;(四)预定在下半年送交评审的妇女团体、财政、畜牧、商业、社会科学、方言、教育、机械、电子、园林、测绘、铁路、标准、法制、民俗等 15 部(篇)专业志,要抓紧组织编纂,力争年内完成评审工作,并有部分志稿完成修改工作;(五)其余尚在组织收集资料或边收集资料边组织编写的人口、天文、土壤、生物、土地管理、林业、农机具、石油、建筑、军事工业、乡镇工业、城乡建设、物资、政务、党派、公安、地名、外事、环境保护、审计、侨务、科学技术、文学艺术、人物、大事记、江苏人民革命斗争史略、附录等 27 部分志,应抓紧完成资料收集工作,组织编纂,争取在年内大部分能基本完成送审稿的编写或完成初稿的编写;团省委承担的《社团志·青年团体编》、省委农工部承担的《农民团体篇》和省作家协会承担的《文学艺术志·文学篇》,应抓紧组织力量开展工作,争取在年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,研究制定好篇目。我们希望各承编单位按

照上述要求,认真落实措施,确保今年任务的完成,为明、后两年全面完成省志编纂工作打好基础。

三、加强领导,抓紧抓好编纂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。编修省志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,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是保证修志工作顺利进行、胜利完成的关键。各承编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修志办的工作汇报,及时帮助解决修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修志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,确保修志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重视做好发行利用工作。在今后 3 年编纂出版《江苏省志》的同时,还将出版《江苏通志稿》。修志是为了用志,使之成为研究地情、行(业)情、爱国爱乡爱业、宣传介绍地情行情,扩展对外交流,为江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级机关各部门、省各直属单位要积极做好成套省志的发行和订阅工作。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和省各直属单位的图书、档案室,市、县(区)党政首脑机关、图书、档案、宣传教育部门,高等院校、重点中学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和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乡镇,都征订收藏 1 至 2 套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,省级机关各部门、省各直属单位,市、县(区)党政首脑机关、图书、档案部门征订收藏 1 至 2 套《江苏省通志稿》,供干部、知识分子查阅利用,并为社会各界人士查阅提供服务。

编纂出版《江苏省志》和点校出版的《江苏省通志稿》,已经付出很大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,各地、各部门应克服困难,积极做好发行征订工作,使这两本书能流传千秋,造福当代,造福于子子孙孙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当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